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ThroughTek Co., Ltd.

股票代碼：6565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ThroughTek Co., Ltd.

##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447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8
玖、散會	8
附 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 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5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66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8
附錄【五】 董事持股情形.....	69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447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2 頁）。

### 第二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告，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頁至第12頁）。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4頁至第20頁）。

4.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1頁至第28頁）。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22,735 元，期末累積虧損新台幣 124,025,266 元。由於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加計以前年度經營實績為累積虧損，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2.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9頁）。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實務所需及因應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0頁至第32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3頁至第38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因應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改，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附件八（第39頁至第57頁）。  
2.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3.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董事	郭啟銘	1,980,853	<p>學歷：北京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p> <p>經歷：群美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宜蘭縣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p> <p>現職：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昇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物聯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物聯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物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
董事	林顯郎	3,437,583	<p>學歷：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p> <p>經歷：宏基(股)公司全球資深副總裁暨大中華營運總部總經理 宏基(股)公司全球行銷長 第三波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電腦工會第十一屆常務理事 第二十屆國家傑出經理獎</p> <p>現職：全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物聯網科技(股)公司董事</p>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董事	巫錦和	0	<p>學歷：大同工學院電機研究所碩士</p> <p>經歷：資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思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喬鼎資訊(股)公司董事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董事</p> <p>現職：禾瑞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p>
董事	鄭中人	0	<p>學歷：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p> <p>經歷：宏碁電腦(股)公司法務長 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及專任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專任教授</p> <p>現職：創為精密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優澄(股)公司獨立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p>
獨立董事	柯開維	0	<p>學歷：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暨計算機工程博士</p> <p>經歷：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作業組組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電子工程系教授</p>
獨立董事	曾永慶	0	<p>學歷：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p> <p>經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壽險事業發展副總 板信商業銀行個企劃部協理</p> <p>現職：淡江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p>
獨立董事	陳曉開	0	<p>學歷：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p> <p>經歷：工商時報記者 世新大學兼任講師</p>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109 年開始全球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沉重影響，對各行各業造成巨大衝擊，除了 COVID-19 疫情之外，中美貿易戰與國際科技競爭所引起影響也逐漸發酵，除了應對危機之外，也見到轉機。對物聯智慧而言，過去以方案商、硬體製造商為主要合作對象，在外部局勢的轉變下帶來重要轉折，從過去以佈局消費性安防為主，逐漸轉進到專業安防領域，近期合作對象則有更多專業安防品牌商、系統晶片廠、各類智慧型終端產品新創品牌商都來尋求生態系整合的合作商機。物聯智慧在物聯網領域以優異的連線軟體技術深耕多年，採用本公司連線技術之產品早已遍布全球，在進一步整合「Kalay 雲端服務平台」後，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完善且多樣化的應用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因此在當前全球大環境鉅變影響下，本公司依然穩步前進，創造亮眼的表現。以下茲就 110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1,199 仟元，較 109 年度 199,825 仟元，減少 48,626 仟元，主要係智慧家庭聯網產品受全球缺料的影響，銷售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56,779 仟元，軟體及服務產品仍較前一年度增加 8,153 仟元，110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0.17 元。本公司致力於強化核心技術與 Kalay 平台雲端服務之多樣性及完整性，並能精確與目標客戶及市場建立合作關係，除了軟體授權服務外，在雲端平台服務方面則在專業影像監控解決方案、智慧家庭應用、IoT 設備管理平台的業務拓展皆有明顯成果，營運內容及體質亦有顯著改善，並有以下營運實績之顯現：

1. 物聯智慧基於過去在影像監控領域累積豐富的研發及處理經驗，進而提供多元化的物聯網雲端及影像解決方案。成立迄今超過 13 年，三大發展核心為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AI 應用，持續以自有技術與開發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為物聯網產品硬體製造商、智慧終端產品品牌商、IC 晶片商、方案商、電信商、寬頻網路業者等不同類型客戶提供服務。
2. Kalay 雲端平台自 104 年推出以來至 111 年 3 月為止，已提供全球客戶超過 9,000 萬台設備運行在雲端，其中七成為以安防監控為主的網路攝影機產品。除了影像監控網路攝影機之外，也包括各式物聯網感測裝置。108 年下半年，研發團隊針對 Kalay 平台的功能提升更加強化，升級版的 Kalay 平台 2.0 以全新「去中心化」技術架構整合了影像監控類與感測器兩種不同類型的數據，讓平台的智慧力再升級、安全性更加堅固。
3. 與全球超過 50 家 IC 晶片廠商進行 SOC 系統單晶片整合，目前有 250 顆物聯網晶片採用 Kalay 平台方案。
4. 除台北總公司外，分別於中國深圳、香港及日本設有子公司，以加強對當地市場之業務拓展與服務。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該項目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1,199	199,825
	營業毛利	111,847	116,515
	營業淨(損)利	(2,246)	13,9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11	1,609
	稅前淨利	6,065	15,535
	稅後淨利	4,323	13,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13	13,2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6	5.82
	權益報酬率(%)	2.97	9.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3	5.97
	純益率(%)	2.86	6.5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17	0.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及專利佈局

1. 研究發展狀況：

(1) 基礎連線軟體技術持續開發與優化

- A. 低功耗方案支持
- B. 優化 Kalay SDK，資料傳輸加密，建立簡易 API 並確保資料安全性
- C. 影像傳輸優化
- D. Sample code 與 LOG 優化
- E. 建立 Lab 自動化測試環境
- F. Z-Wave、BLE 等 IoT 協議兼容方案
- G. WebRTC 方案開發

(2)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

- A. Cloud VMS 全雲端影像管理系統開發
- B. VSaaS 雲端錄影平台
- C. Kalay Developer Console：客戶自助管理平台
- D. KPNS 圖片、影片及廣告推播
- E. 開發語音助理設備如 Amazon Alexa 及 Google Home Hub 與 Kalay SDK 整合
- F. IoT 設備整合管理方案
- G. 用戶與設備管理服務
- H. 以 P2P 傳輸技術為基礎，開發各式設備間之寬窄數據資料交換

(3) 應用程式

- A. Hausetopia: 面對一般消費者的互聯網產品。針對智慧家庭與居家監控的解決方案
  - B. AI 功能整合
  - C. 消除彎曲技術(Dewarp)
  - D. 其他跨網連線服務
2. 專利佈局：主要致力於底層技術、伺服器架構及相關雲端平台應用之開發；目前專利及商標取得部分，獲得國內外專利權共 84 件、商標權 70 件，正式對外申請中之專利及商標數量則有 9 件。

##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將以建立物聯網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為目標，以優異軟體技術為物聯網建構功能完整、易於整合又兼顧開發成本的雲端平台，與國內外硬體製造商、方案商、品牌商、電信商深化合作關係。
2. 物聯智慧作為一家台灣原生、服務全球的物聯網純軟體公司，基於過去在影像監控領域累積豐富的影像處理經驗，進而提供多元化的完整物聯網雲端及影像解決方案。我們的三大發展核心：連線技術(Connectivity)、雲端服務(Cloud Service)、及 Kalay AI 將持續以自有技術與功能完整的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為台灣物聯網開啟更多布局全球市場的機會。
3. 物聯智慧多年來累積眾多客戶群，有極高比重是對終端使用者銷售 IoT 硬體產品或提供雲端服務的供應商，這些硬體產品類型龐雜，舉凡網路攝影機、路由器、環境感測裝置、家電產品等等，未來都會受惠於 TUTK 所形成的設備社群(Device Community)，讓物聯網科技生活更便利、更人性化。Kalay 2.0 雲端平台的全新技術協議，可解決萬物彼此相連的最後一里路，並突破跨品牌的限制，快速整合串聯各式 IoT 裝置，實現真正萬物聯網的最終目標指日可待。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產品並不具有一致性的單位顯示，故不宜僅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整體銷售預期而言，鑑於目前聯網技術與應用產品的增長趨勢，以及本公司在聯網技術與協定整合，輔以雲端平台的開發應用，預期公司未來銷售將穩定成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物聯智慧從軟體連線技術、平台即服務(PaaS)到物聯網智慧產業應用，多年來攜手全球知名晶片商、硬體製造商、軟體服務廠商與系統整合商共構智慧聯網新世界，以平台力量加速智慧家庭、專業安防監控、智慧車聯網等應用的普及，卓越的產品服務能量不僅受到亞洲與北美品牌客戶青睞，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物聯智慧初創時期以點對點連線技術為基礎，開發具備多種模組功能的雲端平台，如 P2P 連線、影像監控與雲端存儲、訊息推播，以及帳戶與設備管理等，以專業代工、客製化

服務協助系統整合商跟品牌客戶提供符合終端使用者需求的影像監控雲端服務，2018 年，推出雲端影像監控服務（VSaaS），2021 年再進一步開發寬窄數據整合服務（IoT Solution）、雲端影像管理系統（Cloud VMS）及 IoT 設備管理平台（DMP）等，也與專業安防硬體設備業者推出「訂閱服務」商務模式。

因看好訂閱服務模式，物聯智慧自 2020 年嘗試整合雲端應用與訂閱服務，經過多次產品調校與服務優化，獲得不錯的市場成果。所謂訂閱經濟趨勢，是從網路社群衍伸的新世代網路服務趨勢，現在也成為雲端服務提供者的金雞母，越來越多企業看準細水長流的月租型收益模式，有取代傳統一次性賣斷產品的態勢。物聯智慧的 Kalay 平台作為 Edge AI 與 Cloud AI 的中介對接角色，能為客戶打造可吸引用戶願意長期訂閱雲端服務的解決方案，預期將是物聯智慧為客戶打造最具營收成長動能的雲端服務。

展望未來，本公司之營運策略係以完善 Kalay 平台各項功能及服務，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以擴大營運規模並提昇各項競爭力為目標，藉由既有的技術能力為基礎，積極研發新產品與創新服務模式，期能締造實質之獲利績效，以達到企業之永續經營。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科技與應用變化迅速，本公司除長期積累厚實的研發技術外，並持續觀察市場趨勢、快速掌握機會，以面對充滿挑戰之產業競爭；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隨時掌握國內外法令變化，研擬各項配套措施及辦法，期能兼顧法令遵循與經營績效，並達到完善公司治理的目標。

對物聯智慧而言，推出更多創新應用模式，擴大市場規模，帶動諸如車聯網應用、與電信運營商、寬頻業者跨業合作等多樣化永續發展，將是一條愈走愈寬廣的路。而近年因中美貿易戰與科技大廠競爭之影響，使中國大陸的安防監控與數位錄影系統因軟體安全性問題而卡關，這促使北美地區大型專業安防的系統整合商對物聯智慧湧現大量服務需求，包括提供物聯網設備管理系統、P2P 軟體連線授權、APP 客製開發、雲端服務等的統包整合型解決方案，這一波新的機會讓物聯智慧有了得以擴大 AIoT 生態圈直徑的信心。

展望 5G 發展逐漸成熟，以及 AIoT 整合趨勢持續升溫的帶動下，物聯智慧在 2022 年的新成長引擎已經成形，有信心可走向更寬廣的未來。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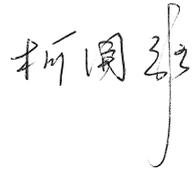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柯開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硬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啓琪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21,555	100	170,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及十二)	33,729	28	79,333	47
營業毛利	87,826	72	90,748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805	14	21,067	12
6200 管理費用	36,143	30	31,511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02	33	28,639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41)	-	1,440	1
營業費用合計	94,209	77	82,657	48
營業利益(損失)	(6,383)	(5)	8,09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九)(十七)(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94	-	473	-
7010 其他收入	4,699	4	3,47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6)	(1)	(5,508)	(3)
7050 財務成本	(325)	-	(2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531	7	9,1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73	10	7,273	4
7900 稅前淨利	5,790	5	15,364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467	1	2,364	1
本期淨利	4,323	4	13,00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47	-	1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	-	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12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	-	1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0	-	2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3	4	13,266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7		0.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0,179	10,866	(141,738)	136	129,443
本期淨利	-	-	13,000	-	1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3	123	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143	123	13,2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7	-	-	25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0,179	11,123	(128,595)	259	142,966
本期淨利	-	-	4,323	-	4,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7	43	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570	43	4,6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07	-	-	6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0,179	11,730	(124,025)	302	148,186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產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790	15,364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35	5,399
攤銷費用	1,231	1,8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41)	1,440
利息費用	325	291
利息收入	(294)	(4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7	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531)	(9,1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3)	(330)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合約資產	685	1,816
應收帳款	16,243	(27,5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69)	(1,603)
其他應收款	70	49
存貨	369	(587)
預付款項	(1,380)	1,997
其他流動資產	(94)	(876)
合約負債	3,605	2,302
應付帳款	(5,205)	5,256
其他應付款	1,401	1,4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	163
其他流動負債	3	(1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7	690
調整項目合計	11,951	(17,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741	(1,984)
收取之利息	294	473
支付之利息	(36)	-
支付之所得稅	(1,467)	(2,36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6,532</b>	<b>(3,87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	(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
存出保證金	(508)	(40)
取得無形資產	(525)	(806)
其他金融資產	(14,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7)	(76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8,100)</b>	<b>(1,72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000	7,000
租賃本金償還	(5,880)	(4,07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0</b>	<b>2,922</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48)	(2,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343	114,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09,895</u>	<u>111,343</u>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物聯集團」)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物聯集團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物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物聯集團民國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物聯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軟硬體銷貨、雲端服務及設計服務，並依照不同方式認列收入，因與客戶合約包含多個履約義務，履約義務之拆分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及合約條款，評估履約義務之拆分是否適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與物聯集團之營運高度相關，且客戶受市場變化影響，其評價係管理階層依據過去歷史經驗與客戶別之信用風險及前瞻性資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合理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物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物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物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物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物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物聯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物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八))	\$ 165,464	65	162,502	67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十五))	-	-	6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23,431	9	36,34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59	-	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42	-	911	-
1410 預付款項	2,868	1	1,4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21,715	8	12,94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4,412	1	1,520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215,491</b>	<b>84</b>	<b>216,422</b>	<b>90</b>
<b>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b>				
1600 不動產、廠房或設備(附註六(五))	2,512	1	1,63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0,388	4	11,06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8,104	3	8,204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071	1	1,56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4,000	6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63	1	2,573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0,138</b>	<b>16</b>	<b>25,042</b>	<b>10</b>
<b>資產總計</b>	<b>\$ 255,629</b>	<b>100</b>	<b>241,464</b>	<b>100</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八))	2200		220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九)(十八))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b>流動負債合計</b>	<b>14,520</b>		<b>14,520</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八))	2580		2580	
淨延稅遞延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220</b>		<b>5,220</b>	
<b>負債總計</b>	<b>\$ 19,740</b>		<b>\$ 19,740</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一))：</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b>權益總計</b>	<b>\$ 235,889</b>		<b>\$ 221,724</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55,629</b>	<b>100</b>	<b>241,464</b>	<b>100</b>



董事長：郭啟銘



經理人：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註附六(十五)及十四)	\$ 151,199	100	199,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及十二)	39,352	26	83,310	42
營業毛利	111,847	74	116,515	5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402	18	28,634	14
6200 管理費用	43,264	28	38,14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767	29	35,173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0)	-	642	-
營業費用合計	114,093	75	102,589	51
營業淨利(損失)	(2,246)	(1)	13,92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九)(十七)(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703	-	898	-
7010 其他收入	9,566	6	9,02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6)	(1)	(7,978)	(4)
7050 財務成本	(382)	-	(3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1	5	1,609	1
7900 稅前淨利	6,065	4	15,53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742	1	2,535	1
本期淨利	4,323	3	13,00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47	-	1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	-	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12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	-	1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0	-	2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13	3	\$ 13,266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7		\$ 0.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 0.50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10,866	136
資本公積	-	-
待彌補虧損	(141,738)	-
其他權益項目	143	1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3,143	123
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7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23	259
其他權益項目	4,323	-
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7	43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餘額	4,570	43
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7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730	302
普通股	260,179	
資本公積	10,866	
待彌補虧損	(141,738)	
其他權益項目	1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3,143	
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595	
其他權益項目	4,323	
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7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餘額	138,165	
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186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零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65	15,5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58	7,209
攤銷費用	1,279	2,1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40)	642
利息費用	382	331
利息收入	(703)	(8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7	2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68	9,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93	1,998
應收帳款	13,244	(26,469)
其他應收款	(50)	(3)
存貨	369	(587)
預付款項	(1,361)	3,377
其他流動資產	1,118	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877	4,605
應付帳款	(5,205)	5,256
其他應付款	745	1,148
其他流動負債	297	(3,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7	690
調整項目合計	27,362	(3,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27	12,436
收取之利息	703	898
支付之利息	(36)	-
支付之所得稅	(1,752)	(2,6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42	10,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8)	(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	4
存出保證金	(507)	(338)
取得無形資產	(525)	(806)
其他金融資產	(23,770)	(12,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2)	(6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07)	(6,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	7,000
租賃本金償還	(7,209)	(5,1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9)	1,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62	6,4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502	156,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464	162,502

董事長：郭啟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啟銘



會計主管：吳少喬



附件【五】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 (128,594,766)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46,765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22,735	
	<hr/>	
期末待彌補虧損總額	<u>\$ (124,025,266)</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ThroughTek Co., Ltd.</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p>	<p>依公司法第392-1條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p>
<p>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股份轉讓之對象、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規定修訂之，明訂員工獎勵實施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p>	<p>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明定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u>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並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期間、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u></p>	<p>第十一條：<u>刪除。</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 156-2 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改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之二：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2 規定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p>	<p>依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明定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日期。</p>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5.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u>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法令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6.2 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6.2 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7.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p>	<p>7.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7.3.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7.3.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7.3.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7.3.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7.3.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7.3.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7.3.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7.3.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p>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需依8.3~8.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8.2.6 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p>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需依8.3~8.7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8.2.6 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以保障股東權益，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師意見。</p> <p>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1.1.8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u></p>	<p>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上述</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1.1.8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11.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ul> <p>(以下略)</p>	<p>11.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國內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ul> <p>(以下略)</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p>
<p>15. 頒布實施與修訂： 15.3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15. 頒布實施與修訂： 15.3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明定本次修正日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以下略</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 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間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u></p>		<p>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p>	<p>一、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四、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五、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p>	<p>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u></p>		<p>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明定本次修正日期。

## 附錄【一】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惟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啟銘



## 附錄【二】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

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 附錄【三】

#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附錄【五】

物聯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董事	3,122,144

二、截至民國一一年五月一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郭啟銘	1,980,853
董事	林顯郎	3,437,583
董事	巫錦和	0
董事	鄭中人	0
獨立董事	柯開維	0
獨立董事	曾永慶	0
獨立董事	陳曉開	0
	合計	5,418,436

